

推进民法典实施 护航新时代美好生活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冯景霞)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在柳林县燎原广场开展了“推进民法典实施 护航新时代美好生活”现场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民法典知识。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热点问题以及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现场群众纷纷驻足观看宣传展板、阅读宣传资料,检察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大家详细讲解民法典中涉及的婚姻、继承、债务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并提醒群众遇事要用法律的方式解决问题,运用法律手段增强自我保护。

“通过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促进人民群众知法、学法、守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民法典》的有效实施与我们民事、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有效结合,可以进一步提高我们检察工作水平。”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梁海艳说道。

此次宣传活动,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共发放宣传资料300多份,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80余人,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了解,有效推动了民法典的实施。

无证驾驶三轮车 车上还拉着液化气罐



三轮车上的液化气罐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上路巡查时,查获了一起用三轮车运送液化气罐的违法行为,并及时进行了处罚和移交,有效消除了这一安全隐患。

当天,汾阳交警大队市区三中队民警在辖区西河路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蓝色三轮车形迹可疑,便上前查询。这一查,还真就查出了问题。原来,该三轮车驾驶人孙某没有取得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三轮车。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在三轮车车厢里,民警还发现了3个液化气罐,而驾驶人孙某却拿不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运输证件。液化气罐的上面只简单覆盖着一层棉被,一旦煤气泄漏后遇到明火或者罐体遭遇剧烈碰撞,极易引起爆炸,危害不容小觑。

民警依法将孙某传唤至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进一步调查。调查中,孙某对自己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汾阳交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孙某做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随后,汾阳交警将驾驶人孙某、车辆及液化气罐移交辖区派出所进行进一步处理。

汾阳交警提示:液化气属易燃易爆物品,对运输车辆要求高、标准严,运输存储都要有专业资质。在没有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的情况下,非法运输、存储液化气钢瓶,将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为了他人和自身生命财产安全,请您千万莫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两起酒驾案例告诉你 切勿心存侥幸

本报讯 2020年8月13日晚22时许,方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马坊中队民警在辖区南阳沟路段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晋JU***6的微型货车在检查点前突然停车欲掉头躲避检查。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查问,看到该车驾驶员面色通红,身上酒气浓重,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经检测,李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0.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李某某称,自己平时就喜欢喝点小酒,当晚喝完酒之后正好有事要出去,感觉那么晚了交警应该休息了,没想到还是被查了。

2020年8月15日14时,方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武中队民警在209国道494公里500米处执勤时,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灰色皮卡车(晋A***ED)经过此路段,民警对该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李某某说话支支吾吾,眼神躲闪,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2.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李某某对自己饮酒的事实供认不讳,向民警说:“中午11点多喝的酒,以为睡一觉起来就没事了,结果还是被检测出是酒后驾驶。”

两起案例告诉我们,只要碰了酒,任何侥幸心理都要不得,不管什么原因,都不能触犯法律法规。因为酒后驾驶发生的交通事故比比皆是,我们必须要提高安全意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将依法对李某某和李某某分别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白保平 侯靖元)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交城县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张岩)“请大家一定给村民们讲清楚,不要轻信所谓的高利息理财投资。”“不要轻易参与陌生人提供的所谓低价出售、免费体验、消费返现等产品推销活动。”“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贪图小便宜,一定捂好自己的‘钱袋子’。”近日,交城县夏家营镇工商所负责人在辖区市场监管工作会上,向参会的各村委会主任、治安组长、食品协管员语重心长、反复再三地强调。

日前,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下属基层所和相关业务股结合辖区社情民情,

大力开展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此举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培养正确投资理念,营造群防群治、全民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切实将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在宣传中,该局工作人员以非法集资高发地区、偏远乡村等为重点区域,以老年

人、农民、在校学生等为重点人群,通过召开会议、散发传单、张贴宣传画等多种形式,把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讲清楚,把“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道理讲清楚,把“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法律后果讲清楚,消除群众对“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解和不当期盼,提高防范非法集资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同时发动群众一旦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立即向政府部门举报,形成社会整体联动维护稳定的工作局面,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



为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行动,切实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近日,交城县交警大队积极开展夏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全面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民警结合辖区农村地区交通出行的特点,精心研判夏秋季农村道路交通特点,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的作用,组织劝导员开展“一盔一带”“农用车违法载人”宣传劝导活动,用身边事故案例警示农村群众从自身做起,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引导他们养成良好交通习惯,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通讯员 摄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